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仁恒投资(南京)有限公司、江苏苏垦广告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4-14 18:35:34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6)宁民三初字第145号

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嘉华苑公司), 住所地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A座西区19层05室。

法定代表人崔国洲, 嘉华苑公司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来斌、梁飞,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职员。

被告仁恒投资(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仁恒公司), 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6号。

被告江苏苏垦广告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苏垦公司), 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99号长江贸易大楼16楼。

法定代表人经伦, 苏垦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朱红兰、孙钻,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嘉华苑公司诉被告仁恒公司、苏垦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嘉华苑公司于2006年6月11日以双方当事人已庭外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诉讼权利。现原告嘉华苑公司自愿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, 经审查, 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 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嘉华苑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诉讼费800元减半400元、其它诉讼费用200元由原告嘉华苑公司承担。

审 判 长 姚兵兵
审 判 员 夏 雷
代理审判员 徐 新

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吴乐园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